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的(双河口镇黄龙村六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双河口镇黄龙村六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244. 5649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43. 44080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05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